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农发〔2024〕64号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鞍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9号）精神，加快农业机械迭代更新，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7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联合制定了《鞍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财政局、鞍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鞍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鞍农发〔2021〕7号）同步废止。



（公开发布）



2024年8月22日

鞍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二）报废条件。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10年、播种机5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粉碎机（ $\leq 18\text{kW}$ ）10年、饲料粉碎机（ $\geq 18\text{kW}$ ）12

年、铡草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当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样式见附件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中央及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安排资金用于农机报废补贴，各县（市）区具体可使用资金额度另行通知。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同类新设备为前提；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适当考虑运

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见附件 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见附件 4），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回收企业应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通过县级媒体和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已经由各地审定并录入“辽宁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3）”的回收拆解企业自动导入新系统，无需重新审核备案。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确定回收企业。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机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

认表》)。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应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照各县(市)区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申请办理补贴手续，资金兑付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执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重新制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点。要加

强报废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抓好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做好政策解读，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推行便民服务。各县（市）区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企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开展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已纳入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我市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支持推行报废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各县（市）区进一步强化现场拆解、资料采集、档案留存等环节规范化管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

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审核、处理群众举报投诉。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8日和12月8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样式）

4.鞍山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附件 1

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机 型	类 别	报废补贴额 (元)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手扶式水稻 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乘坐式水稻 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87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播种机(含免耕穴播机、条播机, 铺膜播种机、精量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机动喷雾(粉)机	喷杆长度<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2m≤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功率<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500L; 喷杆长度≥10m	6600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000L; 喷杆长度≥16m	7300
	功率≥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500L; 喷杆长度≥18m	12000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30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200
	转子直径≥550mm	300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400
	9t/h≤生产率<15t/h	800
	15t/h≤生产率<20t/h	900
	生产率≥20t/h	2500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附件 2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样式）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于_____年_____月
在_____处，购买的_____台_____
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_____

铭 牌 有 ☐ 无 ☐

出厂编号 _____ 有 ☐ 无 ☐

车 架 号 _____ 有 ☐ 无 ☐

我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无权属等纠纷，无未偿还的购置款，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_____（签名）

经办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他人经办的，需机主提供委托书，机主和经办人均需签名。

附件4

鞍山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1	鞍山市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铁西区
2	辽宁威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1	农村宅基地申请	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	全年受理
2	农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科	全年受理